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選專五字第1093300076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09年1月2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

000467@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自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其後嗣經七次修正，九十五年一月五日規則名稱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係於第十六條增訂有關考試及格方式得併用規定；考選部已依此原則，研修多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為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例如專利師、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技師、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

按本考試原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方式，應試科目均為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易因命題難易、申論式試題閱卷寬嚴等因素而影響考試成績與及格率高低；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在於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其及格方式應以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六十分）即予及格，惟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大，併以該次考試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作為調節基準；案經函詢職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七日邀集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團體召開會議研商本考試及格方式竣事，結論為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為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及格。是以，據會議結論及齊一考試規則體例，修正本考試規則，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考試及格方式為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且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滿五十分者為及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爰增訂外國人得應本考試之應考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有關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費用、文件及報名方式等事項，及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u>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所不得充任專責報關人員， 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u>	第四條 <u>應考人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u> ，不得應本考試。	一、條次變更。 二、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相關規定，將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 <u>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u> ，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 <u>高級</u> 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九條規定，將第一款應考資格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u>應試科目如下</u> ：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u>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六條 <u>本考試應試科目</u> ：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u>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	一、條次變更。 二、合併規範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將原第三條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
	第七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

	<p>一、報名履歷表。</p> <p>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細則第四條已規範應考人報名考試應繳費用、文件及報名方式等事項，考試規則不宜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考選部</p>	<p>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允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考試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百分之十六、總成績達五十分且無任一科為零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p>	<p>第九條 本考試<u>及格方式</u>，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專技人員考試之目的在於衡鑑基本執業資格，其及格方式應以總成績達一般考試評量所定之及格標準（百分制六十分）即予</p>

<p>。</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p> <p><u>第一項</u>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p> <p>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缺考之科目，<u>視為</u>零分。</p>		<p>及格，惟為維持不同年度考試之信度，避免考試及格率落差過大，爰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為併用總成績滿六十分與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但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不予及格，以維持及格人員專業素質。</p> <p>三、重新整理現行條文，漸進說明俾資明確，第一項規範及格標準，第二項規範否決條件，第三項規範百分比計算方式，第四項規範總成績計算方式。</p>
<p><u>第七條</u> <u>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爰增訂外國人得應本考試之應考資格。</u></p>
<p><u>第八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p>	<p><u>第十條</u>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一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